

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增资入股宝武水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增资入股宝武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以下意见：

我们一致认为：该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，定价公允，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；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要求，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该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（郭明文）

（谢娟）

（邢良文）

2022 年 12 月 26 日